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佩宜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郵件：100695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07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0783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7837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4010783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14年10月28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48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482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電
子
文
件
交
換
章
2025/10/30
11:5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